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Com**

**SINOCOM SOFTWARE GROUP LIMITED**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更改公司名稱  
股份拆細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更改公司名稱**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inoCom Software Group Limited」更改為「New Sports Group Limited」，以及採納「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取代「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後，方可作實。

####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拆細，基準為將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13,235,591,28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拆細股份。根據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70港元(相當於每股拆細股份0.27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拆細股份之估計價值為2,700港元。

## 一般事項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拆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無股東須就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拆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拆細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更改公司名稱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inoCom Software Group Limited」更改為「New Sports Group Limited」，以及採納「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取代「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名稱記入公司登記冊。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本公司新英文名稱記入存置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於香港遵守必要之存檔程序。

##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本公司現時專注於發展其運動相關應用程式及手機遊戲等業務。董事會認為，新名稱「New Sports Group Limited(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能夠更準確地反映本集團之業務重點。新名稱亦將為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帶來更明確之企業形象與身份，將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對任何股東權利造成影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已發行股份現有股票將繼續生效並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以及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然而，為配合股份拆細，本公司將發行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拆細股份新股票以取代股份之現有股票，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免費換領股票」一段。

##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其中1,323,559,128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 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拆細，基準為將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13,235,591,28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生效。

所有拆細股份將與於股份拆細前已發行之股份彼此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拆細將不會對股東之權利造成任何變動。

###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及因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或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相關法律程序及上市規則規定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如有)以使股份拆細生效。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拆細股份及因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或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拆細股份。根據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70港元(相當於每股拆細股份0.27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拆細股份之估計價值為2,700港元。

##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影響

預期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產生任何碎股(現已存在者除外)。

除本公司實施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所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身將不會改動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所佔之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在外之債券總值為200,000,000港元。根據債券之條款，股份拆細可能導致換股價及／或因債券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須作調整。倘若股份拆細生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上述對債券項下之換股價調整另行刊發公告並且遵守債券之條款。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股份拆細將導致行使價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須作調整。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委任其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對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各自之行使價調整基準進行審閱及核證。

##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之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彼等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呈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免費換領每股新面值為0.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基準為每一(1)股股份換取十(10)股拆細股份)。其後，僅可就已

發出之每張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或每張已呈交作註銷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所涉及之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費用之情況下，方會接納以現有股份之股票辦理換領。

預期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自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上述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之日起計第十個營業日或之後可供領取。

為區分現有股票與新股票，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為銀灰色，有別於股份之現有綠色股票。

股份之現有股票僅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有效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按一(1)股現有股份代表十(10)股拆細股份之基準為拆細股份所有權之良好憑證。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拆細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家證券行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入拆細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拆細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拆細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買賣拆細股份碎股可成功對盤。倘任何股東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有關股東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有關碎股買賣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之詳情。

###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

股份拆細將降低每股股份之面值，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股份拆細預期將令每股股份成交價及每手股份之市值下調。董事相信，透過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從而使每手拆細股份所需投資金額減少，可改善本公司股份之流通量，有助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其股東基礎。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預計，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拆細股份之市場價格將為緊接股份拆細生效前一股股份市場價格約十分之一，反映股東將擁有十倍股份數目。

##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有關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

	時間	日期
向股東寄發通函(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或之前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上午十時正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三日 (星期日)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上午十時正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星期二)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 (星期二)
下列事件須待上文「股份拆細」一節所載實施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三)
免費將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三)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買賣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拆細股份(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三)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拆細股份(以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形式)買賣拆細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	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星期五)
股份及拆細股份(以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及股份之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星期五)

	時間	日期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拆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上午九時正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拆細股份(以股份之現有股票形式)	下午四時正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拆細股份(以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及股份之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下午四時正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拆細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下午四時正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免費將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本公告內列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供參考，本公司可作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為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拆細。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更改公司名稱、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關股份拆細及碎股買賣安排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股份用以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另行刊發公告。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行之二十四個月期、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非上市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以處理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將買賣本公司普通股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拆細股份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inoCom Software Group Limited」更改為「New Sports Group Limited」，以及採納「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取代「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
「本公司」	指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及更改公司名稱而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按文義所指)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i)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及(ii)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到期
「股份拆細」	指	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王志強 左建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左建中先生、鄧有聲先生、劉威先生及張之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文龍先生、吳宏先生及韓楚先生。